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39 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198,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公司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

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副总裁张瑾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4、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5、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6、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7、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8、 议案名称：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9、 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10、 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11、 议案名称：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12、 议案名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2	选举李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4	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5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6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4.02	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4.03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张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76,021,620	99.97	是
15.02	选举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76,021,620	99.97	是

###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4,528,04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6,623,84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888,031	96.86	158,300	3.17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1,200	93.88	10,500	6.12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26,831	96.97	147,800	3.03	0	0.00

###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56,788	93.71	158,300	6.29	0	0.00
8	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356,788	93.71	158,300	6.29	0	0.00
1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356,788	93.71	158,300	6.29	0	0.00
13.01	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2	选举李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4	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5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6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4.01	选举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8,488	92.98				
14.02	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8,488	92.98				
14.03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8,488	92.98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一项、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谢福玲、柴永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